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癫痫药品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69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主要货物及服务内容.....	5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1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1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1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此采购须知前附表带“*”的为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不予接受。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癫痫药品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文件售价	0.00 元/本
5	供应商资质	<p>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p> <p>*1. 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书面声明；</p> <p>*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以来任何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p> <p>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信用查询时间点：响应截止时间</p> <p>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不需要。 银行转帐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开始之日起 60 天
8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二份和壹份正本的 PDF 电子版。
*9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提交，一正二副和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 PDF 电子文档；均单独密封。
10	协商时间、地点	开始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8 室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乙方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入库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按预算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由成交人支付。
<p>1.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联系人：郑弘毅 联系电话：0371- 68089179</p> <p>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张中平 电 话：0371-65953806</p>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癫痫药品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癫痫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69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癫痫药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预算金额：6.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癫痫药品采购项目包 1 苯巴比妥	691000.00	691000.00

注：本采购项目为原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癫痫药品采购项目（原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1）二次公开招标的废标包 1，经采购人申请，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批准，将采购方式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因仅有一家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而废标，经专家论证、单一来源公示、采购人申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对以上包 1 原有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5、采购需求：69.10 万元，最高限价：69.10 万元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苯巴比妥	30mg	480 万	按采购人通知供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69.10	

- 5.1 产品有效期：24 个月。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产品有效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所投产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药品批件或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药品批件或注册证及投标人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信息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 五、八、十、十一、十五层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8 室

3. 方式：现场购买

4. 售价：0.00 元/本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8 会议室，响应文件逾期递交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再发出采购公告。

八、其他补充事宜

7.1、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2、其它要求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联系人：郑弘毅

联系电话：0371- 68089179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张中平

电 话：0371-65953806

4. 项目联系人：张中平

项目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癫痫药品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一览表：

一、采购清单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苯巴比妥	30mg	480 万	按采购人通知 供货	采购人 指定地 点	69.10	

二、技术指标

包 1：苯巴比妥片技术参数

本品苯巴比妥片 C12H12N2O3。

【性状】本品为糖衣片，除去包衣后显白色或类白色。

【类别】精神药品。

【剂型】片剂

【规格】 30mg

【包装】每瓶装 100 片。

【贮藏】密封，在干燥处保存。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适应症】该药品为镇静催眠药、抗惊厥药，是长效巴比妥类的典型代表。

注：

1. 进入国家基药目录。
2. 原料药过一致性评价标准。

交货要求：

1、按照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的数量与时间，郑州市郑东新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仓库及方城县、南乐县等 10 个癫痫病防治机构药品仓库。

- 2、药品有效期、质保期及退换货要求需要按照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认后，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 3、需送货至要求的各机构指定的药品仓库，且负责搬装至指定位置，不得收取任何送货及搬运费用。
- 4、产品分批次到货，每次到货产品有效期需大于 24 个月。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 采购方式及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供应商要求：被邀请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邀请函
项目要求
采购须知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函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开始日前 1 天提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协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响应报价

10.1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响应时的价格，采购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响应货币

11.1 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响应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响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响应保证金

14.1 供应商协商响应时，必须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响应保证金。

- 14.2 响应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转账。
- 14.3 对于未在采购截止时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视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结束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响应有效期

- 15.1 本次协商响应的有效期为：自协商响应开始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而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1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公告中的要求递交至指定地点。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采购过程

20. 开始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21. 采购程序

- 21.1 采购组织：协商工作由协商小组独立进行，协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是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是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 21.2 初审与复审：
- 21.2.1 协商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1.2.2 初审内容：
 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21.2.3 在复审阶段，协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协商:协商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和符合审核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中，协商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协商，但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1.5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协商要求提交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交货期的合理的最终报价。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最终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协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成交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协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协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协商小组的意见，将协商情况写出协商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响应文件和重新采购

25.1 如协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均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响应文件，依据协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服务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及缴纳方式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退回。

七 其他

35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35.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5.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6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36.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1.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6.3.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36.4. 拟采购的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

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响应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产品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_____完成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的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一份响应文件正本 PDF 的电子稿。**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期为：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二.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产品有效期	
保证金	无需要交纳
响应有效期	60 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 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 (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供应商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个人签字):

注:

1. 如果供应商 (投标人) 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四. 合同业绩

供应商可提供已履行的与本次采购项目同类合同业绩供协商小组参考（此项非实质性要求，合同份数、金额及签订时间不限）。

五. 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 2、详细说明成交后如何组织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如何保证产品、服务质量等；
- 3、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内容、质量保证时间。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要详细写明，将作为评审的因素，供应商因提供内容不详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六.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协商响应。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七.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应商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协商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豫财单一采购-2025- 号（项目名称）的协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本次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材料。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十一.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社保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三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十二. 信用查询材料及其他

“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十三.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十四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包号填写此表；

十五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试剂有效期				
5	采购有效期				
6	其他				

供应商（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签字）：

说明：

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

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

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

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

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p>
2.8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药品有效期内免费更换。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	<u>2日内</u>

	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 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